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首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首	是	2,000,000	0.032%	0.11%	否	否	2026-9-10	2026-12-9	王某某	资金周转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首	216,527	12.00%	177,307	17.91%	82.53%	9.99%	0	0.00%	0	0.00%
一德行	413,136	5.93%	171,230	41.43%	66.31%	3.97%	0	0.00%	300,000	0.83%
合计	322,063	18.06%	248,537	77.26%	13.96%	0	0.00%	300,000	0.41%	0.4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首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期限	到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6,527,180	69.94%	12.62%	43,100
未来一年内	260,537,180	77.26%	13.96%	52,100

控股股东肖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人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具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肖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肖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勇	是	17,010,000	15.13%	1.66%	否	否	2026/09/09	2027/09/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合计		17,010,000	15.13%	1.66%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勇	是	7,950,000	6.98%	0.76%	否	否	2023/11/07	2026/09/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魏勇	是	3,790,000	3.36%	0.37%	否	否	2024/02/26	2026/09/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魏勇	是	6,420,000	5.71%	0.62%	否	否	2023/11/09	2026/09/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魏勇	是	1,300,000	1.16%	0.13%	否	否	2024/02/26	2026/09/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19,380,000	17.19%	1.87%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魏勇	112,419,806	10.08%	94,720,000	32,410,000	29.03%	3.14%	0	0	0	0
合计	112,419,806	10.08%	94,720,000	32,410,000	29.03%	3.14%	0	0	0	0

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质押情况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影响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出具的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支持其经营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仅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恐龙谷公司63.25%的股权比例,为恐龙谷公司在华夏银行办理的4,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5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免收担保费并免除反担保。恐龙谷公司另一股东云南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目前已经进入退出期,无法对外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是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恐龙谷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持有恐龙谷公司63.25%的股权比例,为其在华夏银行办理的4,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5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免收担保费并免除反担保。恐龙谷公司另一股东云南华侨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目前已经进入退出期,无法对外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5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宇昕	联系方式	010-8613300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院1号楼11层 联系电话:010-86133006
保荐代表人姓名	章立彦	联系方式	010-8613300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院1号楼11层 联系电话:010-86133006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航天南湖”)业务聚焦航空预警雷达领域,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客户主要为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8,444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147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2,167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4.51%。

2026年1-6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详见本报告“三、重大风险提示”。

经中国证监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3号”文批准,航天南湖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为2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8,48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827.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5,662.37万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订并执行持续督导等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	保荐人已制定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持续督导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拜访、电话访谈、现场调研等方式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已于2026年6月,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拜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航天南湖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4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厦楼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0,794,22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020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3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董事郭徐伟先生、丁滨先生视频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秘书李宝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440,742	99,7801	307,384
比例(%)	99.7801	0.1911	46,100

(二)涉及关联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td>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td>46,159,729</td><td>99,2400</td><td>307,384</td></td>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td>46,159,729</td> <td>99,2400</td> <td>307,384</td>	46,159,729	99,2400	307,384
比例(%)	99.2400	0.0608	46,100	0.0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文超、包佳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审被告、一审、二审被告、原审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标的金额:117.6430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谨慎性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公司已公开挂牌转让了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并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长春美丽方的股权。详见2026年6月17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长春美丽方持有的房产(含对应土地使用权)为长春美丽方关联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的有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21年2月,长春美丽方因房产破产重整,盛京银行因前述抵押担保与长春美丽方破产重整管理人存在纠纷,于2022年3月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被告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程序中为第三人海航商业提供抵押担保的债务为931,841,045.83元,且该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的优先债权;2、判令确认被告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程序中为海航商业提供抵押担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在管理人确认336,071,886.25元的基础上,增加抵押担保金额244,586,461.67元,且该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的优先债权;3、本案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由被告长春美丽方承担。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海南一中院作出(2022)琼9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程序中为海航商业提供抵押担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在管理人确认336,071,886.25元的基础上,增加抵押担保金额244,586,461.67元,且该债权性质为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2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 |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is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韩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尹松涛

独立董事:张国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预告,选中本次发言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ris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288499-3636

邮箱:zhengquanbu@ris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订并执行持续督导等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	保荐人已制定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持续督导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拜访、电话访谈、现场调研等方式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已于2026年6月,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拜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航天南湖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驳回盛京银行其他诉讼请求,盛京银行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琼民终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6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盛京银行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2026年2月,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2026年3月,长春美丽方与盛京银行签署《借调协议》并重新签订《抵押合同》,长春美丽方使用盛京银行出具的《借调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并根据《借调协议》和《抵押合同》等,完成了抵押担保手续变更/重新签订;2026年9月10日办理完成支付股票质押业务涉及的费用,对公司破产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向盛京银行支付了1,03,079,590股股票。至此,本案涉及债权债务履行完毕,本案终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2026年2月13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6年4月29日《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8月28日《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自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新发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为5,151.6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

本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通过调解方式达成和解,本案涉及债权债务履行完毕,本案已终结。对本次诉讼所涉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值,结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整合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了偿债资源,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有效清偿,就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损失进行了充分预估,未对各方造成损害,根据《海航商业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整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该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已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

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谨慎性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6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8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0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3.42元/股。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员工认购资金审议通过的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根据《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山西壹化集团股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上市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指定账户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锁定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订并执行持续督导等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	保荐人已制定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持续督导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拜访、电话访谈、现场调研等方式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已于2026年6月,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拜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航天南湖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通知保荐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	